

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02-77366812  
Email：liz46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201909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3命題研習班(國教院)(1020190973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三峽院區）辦理「103年  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命題研習班」，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  
者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（差）假及其他協助事項，如說  
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累積本部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題庫，本部  
定期辦理旨揭研習，以培育命題人才。
- 二、本研習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全部學員膳宿，請 貴府（  
局）轉知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（  
差）假。編制內教師及輔導團成員請支應其差旅費，如有  
課務，請支應代課費及協助課務排代。
- 三、學員需具備一定程度之閩南語能力，熟悉臺羅拼音及教育  
部閩南語用字，並具備基礎電腦技能。研習時間為103年1  
月22至24日。相關規範、課程內容及其他事宜請詳閱實施  
計畫。
- 四、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為以40名  
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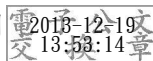


\*1020190973\*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